



中期業績報告
2014/2015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業績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集團業績
19	回顧及前景
20	財務狀況
20	員工
21	董事之證券權益
22	購股權
2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25	主要股東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6	企業管治
26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26	審核委員會
26	董事局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王晶(主席)
王星喬(行政總裁)
陳萬金
趙爽

非執行董事：

李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
王平
鄭大鈞

審核委員會

楊新華
王平
鄭大鈞

薪酬委員會

楊新華
王平
鄭大鈞

提名委員會

王晶
楊新華
鄭大鈞

公司秘書

林偉基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李律師事務所
與洛克律師事務所(香港)聯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南座
13A樓05-15室
電話：(852) 2208 6008
傳真：(852) 2208 6006
網址：www.00485.hk
電子郵件：office@lnshihua.com

中期業績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6,783	160,684
銷售成本		(162,368)	(162,489)
毛利(損)		24,415	(1,805)
其他收入	4	6,963	7,734
分銷成本		(16,360)	(22,030)
行政費用		(34,722)	(34,3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48)	1,8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704	-
利息開支		(2,912)	(3,96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8,536)	-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18	(138,94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	49
除稅前虧損	6	(195,769)	(52,518)
稅項抵免	7	743	1,538
期間虧損		(195,026)	(50,98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6	(1,649)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撥回	18	(795)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379)	(1,64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5,405)	(52,629)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174)	(50,081)
非控股權益		(852)	(899)
		(195,026)	(50,980)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556)	(51,786)
非控股權益		(849)	(843)
		(195,405)	(52,62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9.58)港仙	(3.0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229	254,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224	77,787
預付租賃款項		3,230	3,290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439	6,3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178	18,951
		146,365	388,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45,079	80,84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14,267	31,530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13	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7	1,0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349	28,046
		321,306	142,0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73,732	103,400
應付股東款項		11,000	12,000
應付稅項		1,046	1,080
借貸		41,737	68,805
銀行透支		1,353	1,969
		328,868	187,25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7,562)</u>	<u>(45,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803</u>	<u>343,1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14	4,995
可換股債券	13	<u>53,399</u>	<u>—</u>
		<u>57,913</u>	<u>4,995</u>
資產淨值		<u>80,890</u>	<u>338,1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3,381	201,343
儲備		<u>(136,244)</u>	<u>120,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137</u>	<u>321,716</u>
非控股權益		<u>13,753</u>	<u>16,410</u>
總權益		<u>80,890</u>	<u>338,1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資本 儲備	匯回儲備	撥入盈餘	累計虧損	附屬公司 資產 (負債)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343	146,883	37,138	128	52,578	9,627	3,993	-	292,448	-	(422,422)	321,716	14,867	1,543	16,410	338,1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13	-	-	-	-	-	413	3	-	3	416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撥回(附註18)	-	-	-	-	-	(795)	-	-	-	-	-	(795)	-	-	-	(79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82)	-	-	-	-	-	(382)	3	-	3	(379)
期間虧損	-	-	-	-	-	-	-	-	-	(194,174)	(194,174)	(852)	-	-	(852)	(195,02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2)	-	-	-	(194,174)	(194,556)	(849)	-	-	(849)	(195,40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38	1,088	-	-	-	-	(468)	-	-	-	-	2,658	-	-	-	2,658
由股份溢價撥入撥入盈餘(附註)	-	(147,971)	-	-	-	-	-	-	-	147,971	-	-	-	-	-	-
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進行之 特別分派(附註8及18)	-	-	-	-	-	-	-	-	-	(124,062)	(124,062)	(2,121)	-	(2,121)	(126,183)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撥回(附註18)	-	-	(37,138)	-	(44,187)	-	-	-	-	-	81,325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9	-	-	59	5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16	-	-	-	-	-	-	-	16	(16)	-	(1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61,480	-	-	-	61,480	-	-	-	61,48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	-	-	-	(115)	-	-	-	(115)	-	-	-	(115)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270	270	270
購股權註銷	-	-	-	-	-	-	(3,525)	-	-	-	3,525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3,381	-	-	144	8,391	9,245	-	61,365	292,448	23,909	(531,746)	67,137	11,940	1,813	13,753	80,89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2,731	137,855	37,138	106	52,578	9,290	5,031	5,560	292,448	-	(229,844)	472,893	11,067	764	11,831	484,7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705)	-	-	-	-	-	(1,705)	56	-	56	(1,649)
期間虧損	-	-	-	-	-	-	-	-	-	-	(50,081)	(50,081)	(899)	-	(899)	(50,98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05)	-	-	-	-	(50,081)	(51,786)	(843)	-	(843)	(52,62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9	-	-	59	5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20	-	-	-	-	-	-	-	20	(20)	-	(20)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0	14	-	-	-	-	(14)	-	-	-	-	50	-	-	-	50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115	115	11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2,781	137,869	37,138	126	52,578	7,585	5,017	5,560	292,448	-	(279,925)	421,177	10,263	879	11,142	432,319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進賬款項147,971,000港元已被削減並撥入撥入盈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9,341)	(67,92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6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48
		(441)	28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75,000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之貸款增加淨額		27,682	51,1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58	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	59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現金流出淨額	18	(17,609)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72)	(1,972)
向股東還款		(1,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212)	-
		85,106	49,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5,324	(18,3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77	35,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5)	(1,70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96	15,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349	20,794
銀行透支		(1,353)	(5,023)
		58,996	15,7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56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期間虧損195,026,000港元(包括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138,946,000港元)及50,98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資金流動性。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完成後(見附註18)，本集團之一間前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之款項78,98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能夠償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之重估金額計量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實物分派會計政策：

實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所分派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繼續組織成上述三個經營分部，因此，分類資料之編製基準並無變動。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6,783</u>	<u>-</u>	<u>-</u>	<u>186,783</u>
分類業績	<u>(25,847)</u>	<u>11,586</u>	<u>(65)</u>	<u>(14,326)</u>
利息收益				6
未分配開支				(1,1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8,536)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產生之虧損				(138,946)
利息開支				<u>(2,912)</u>
除稅前虧損				<u>(195,7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0,684	—	—	160,684
分類業績	(50,735)	4,003	335	(46,397)
利息收益				5
未分配開支				(2,2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
利息開支				(3,960)
除稅前虧損				(52,518)

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益	5,931	4,760
利息收益	6	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4	10
其他	1,022	2,959
	<u>6,963</u>	<u>7,73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撥回壞賬撇銷	13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2)	665
呆賬撥備	(507)	(15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62)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3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7
	(1,448)	1,886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計入)扣除：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3,667)	22,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9	4,608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2	11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430	1,855
— 可換股債券	1,440	-
— 可換股票據	-	1,988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3,054	5,3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0	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25,426	30,641

7. 稅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	-	195
	<u>-</u>	<u>195</u>
	<u>-</u>	<u>195</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期間	570	558
過往期間多提撥備	(86)	(257)
	<u>484</u>	<u>301</u>
	<u>484</u>	<u>301</u>
遞延稅項	(1,227)	(2,034)
	<u>(743)</u>	<u>(1,538)</u>
	<u>(743)</u>	<u>(1,538)</u>

香港利得稅以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進行之特別分派	<u>124,06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附屬公司SIH Limited（「SIH」）之股份，**2,033,808,485**股SIH股份分派予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已分派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

除特別分派外，本公司董事議決將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94,174)</u>	<u>(50,081)</u>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26,793,200</u>	<u>1,627,566,2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皆因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且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5,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14,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出售。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86,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5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67,560	10,740
31 – 60日	14,548	311
61 – 90日	2,291	2,093
超過90日	2,260	4,906
	86,659	18,05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15,0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95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66,489	8,900
31 – 60日	21,433	2,031
61 – 90日	19,077	139
超過90日	8,090	21,884
	115,089	32,95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達榮資本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本公司同意就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每年**3**厘之利息將每半年期支付，直至結算日期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172**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尚未轉換之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債券將分為**61,480,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52,056,000**港元之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乃根據按實際年利率**16.21%**(即具類似信貸評級及架構但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權之類似金融工具之平均收益率，其已計入適當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具體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能影響)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呈列，而負債部分則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本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52,056 (97)
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51,959 1,4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3,399

於本期間並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627,316,290 500,000	162,731 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627,816,290 36,576,000 349,038,461	162,781 3,658 34,9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013,430,751 20,377,734	201,343 2,03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33,808,485	203,381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	201	201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要股東劉錫康先生多名近親家族成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向彼等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為**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08	2,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0
	<u>2,036</u>	<u>2,659</u>

17.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附屬公司SIH之股份，2,033,808,485股SIH股份分派予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SIH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3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0
存貨	3,92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0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7,546)
遞延稅項負債	(481)
應付稅項	(34)
借貸	(54,750)
	<hr/>
轉讓之資產淨值	179,757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124,062
轉讓之資產淨值	(179,757)
重置本集團與SIH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	(86,167)
非控股權益	2,121
換算儲備撥回	795
	<hr/>
	(138,946)
	<hr/>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09)
	<hr/>

19. 報告期間後事件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之名稱由「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債權人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上正式通過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百慕達計劃」）本公司與其相關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之決議案。計劃會議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申請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時提交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161,000,000**港元增加**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三年可比較期間則為毛損率**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50,000,000**港元。

回顧及前景

銷售上升**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卡拉OK系統訂單增加所致。然而，北美洲對電視機之需求萎縮及電視銷售減價風潮越演越烈。

本期間毛利乃源自卡拉OK系統銷售訂單增加。與產出有關之工廠間接成本維持高水平。隨著LCD電視之需求下降，產量亦隨之下降，每輸出單位之固定間接成本比重因此上揚。

分銷成本下降**5,7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活動減少所致。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34,000,000**港元輕微升至本期間之**35,00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自二零一三年之**53,0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196,0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38,500,000**港元及股份實物分派產生之虧損**138,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一直努力開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制訂有業務策略，旨在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正計劃利用中國新控股股東之經驗及人脈捕捉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正考慮多項方案，但處於非常初步之階段，故尚未落實。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存款為**6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8,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旨在釋放貿易融資額以增加存貨，從而於假期銷售旺季搶佔先機。

以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股東款項)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2**)，而期間之借貸淨額(以總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對比股東資金則為負**0.2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3**)。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0.9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76**)。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全部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淨額為負**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面對之匯兌風險甚微。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共**212**人，其中**186**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福利，如健康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資助。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王晶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85,755,571 (附註)	53.39%

附註：

該等1,085,755,571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達榮」)持有。達榮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且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085,755,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晶	436,046,511 (附註)	執行董事	21.44%

附註：

該等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授予達榮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該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作廢。

茲提述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收購方」)與升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收到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078,423**股股份權力之購股權涉及之有效接納。

根據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前 已行使	於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時 已註銷	於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後 已失效	於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截止 時結餘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b)	0.2053	732,311	(177,734)	(376,843)	(177,734)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b)	0.1880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a)	0.1000	9,000,000	(9,000,000)	-	-	-
				<u>14,732,311</u>	<u>(14,177,734)</u>	<u>(376,843)</u>	<u>(177,734)</u>	<u>-</u>
顧問：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b)	0.2228	701,580	-	(701,580)	-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b)	0.1880	300,000	(3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a)	0.1230	2,000,000	(2,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a)	0.1320	1,600,000	(1,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a)	0.1150	1,500,000	(1,5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a)	0.1200	800,000	(800,000)	-	-	-
				<u>6,901,580</u>	<u>(6,200,000)</u>	<u>(701,580)</u>	<u>-</u>	<u>-</u>
				<u>21,633,891</u>	<u>(20,377,734)</u>	<u>(1,078,423)</u>	<u>(177,734)</u>	<u>-</u>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1,078,423**份購股權已註銷及**177,734**份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SMC(本公司擁有51.4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SMC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34,000	-	-	-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42,000	-	-	-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80,000	-	-	-	8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80,000	-	-	-	8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520,000	-	-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8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21	580,000	-	-	-	58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6	60,000	-	-	-	60,000
		<u>1,816,000</u>	<u>-</u>	<u>-</u>	<u>-</u>	<u>1,816,000</u>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所持之權益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並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持股 概約百分比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1,802,082	74.83%
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21,802,082	74.83%
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21,802,082	74.83%
胡寶琴	配偶權益	1,521,802,082	74.8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達榮」)(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且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胡寶琴女士為王晶先生配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遼寧實華房地產、王晶先生及胡寶琴女士被視為於達榮持有之所述1,085,755,571股股份及436,046,5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其中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董事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